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告知公司之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將延遲發佈，因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完成審計過程由於核數師尚未收到若干必要之審核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延遲發佈有關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溝通，並盡最大努力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便核數師盡快完成審計過程。但是，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預期發佈日期需要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和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訂明，倘發行人無法發表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商定的財務業績（在可取得資料的情況下）公佈其業績。董事會在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認為，公司不適合在現階段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因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公司的財務業績和狀況。

本公司希望加強聲明，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保持正常。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通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關於任何重大發展。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延遲發佈，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和批准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等事項將推遲，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並通知股東相關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3) 暫停買賣

應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如發行人未有按照上市規則刊登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其證券停牌，而停牌措施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登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在本公司發佈有關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公告之前，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的交易目前預計將持續暫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吳思遠
主席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鄧華女士及楊曉燕女士。